

连州市人民政府

连府函〔2024〕135号

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原连县港务所 名下 18052.5 平方米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原连县港务所名下 18052.5 平方米国有建设
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4〕21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
原则同意你局所请的无偿收回原连县港务所名下位于连州市连
州镇高堆村委会原煤炭局地块西侧（原连县连州镇双溪亭村）
18052.5 平方米（折合 27.079 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请你
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